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新工信〔2019〕75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河南省质量标杆 遴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工信厅工作安排，2019年质量标杆遴选活动已开始申报。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河南省质量标杆遴选活动的通知》（豫工信办科〔2019〕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将工作安排如下：

一、质量标杆的申请和推荐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照豫工信办科〔2019〕57号文件要求，按照“质量标杆”重点遴选范围，通过企业自愿申报或定向邀请的方式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企业，比照“质量标杆总结材料编写说明”准备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总结材料。各组织单位要对质量标杆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后加盖公章。

（豫工信办科〔2019〕57号附件电子版请在河南省工信厅官网 - 厅文件中下载，链接地址：
<http://www.iitha.gov.cn/newsview.aspx?id=13824>

二、报送时间

请于2018年4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纸质版一式3份，并报送电子版）。

三、联系方式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

联系人：秦鹏云 电话：3696995

邮箱：xxsgxjkjk@163.com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1号行政办公大楼1342
房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科〔2019〕5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河南省质量标杆遴选活动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落实制造强省和质量强省战略，推进我省工业企业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9〕53号）文件精神，2019年我厅将继续在全省制造业领域组织开展“质量标杆”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质量标杆的遴选范围为各类组织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以及互联网手段，通过引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促进产品、服务质量和经营质量提升的适宜、系统、有效的经验，并能为其他组织学习借鉴。2019年质量标杆遴选的重点：

（一）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

（二）企业广泛运用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三）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改进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五）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二、“质量标杆”申报和推荐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组织单位）要依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企业做好“质量标杆”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

并指导企业填写《河南省质量标杆申报表》（附件1），按照“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附件2）编制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总结材料。各组织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质量标杆”的企业应符合“2019年度质量标杆遴选说明”（附件3）。

三、申报时间

各组织单位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纸质版一式2份，并报送电子版）。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联系人：路正红

电话：0371-65509943（传真）

邮箱：hngxkj@126.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科技处

邮编：450018

- 附件：1. 河南省质量标杆申报表
2. 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
3. 2019年度质量标杆遴选说明



附件 1

河南省质量标杆申报表

申报企业					
所属行业		所在地区			
标杆名称					
标杆方向					
标杆简介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